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3A 定作人供給材料附加條款

101.06.26 兆產備 11310104150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

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定作人所提供使用於本承保工程之材料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